**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裂隙灯、心电监护仪、数字遥测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XMY-20241101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31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472)

[一、前附表 6](#_Toc2607)

[二、采购文件 7](#_Toc27758)

[三、投标文件 9](#_Toc30368)

[四、开标评标 12](#_Toc30761)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6](#_Toc1494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27068)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8](#_Toc23126)

[二、商务要求 18](#_Toc10858)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4](#_Toc150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_Toc55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9](#_Toc30897)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51](#_Toc27807)

[一、供应商询问 51](#_Toc3978)

[二、供应商质疑 51](#_Toc27416)

[三、供应商投诉 52](#_Toc260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裂隙灯、心电监护仪、数字遥测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MY-20241101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裂隙灯、心电监护仪、数字遥测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340000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34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裂隙灯、心电监护仪、数字遥测监护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出至2024年 月 日17:00止。

方式：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及报名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QQ邮箱1072607863@qq.com。**并在邮箱内注明：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QQ号码。**如出现同一家投标单位重复报名的，以报名资料提交的时间领先者为准。报名资料核验通过者发送电子招标文件给各报名单位。**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111号中石化大楼7楼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时间以开标室时间为准。（邮寄或即送即走）**。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

开标地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解放大道111号中石化大楼7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报名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报名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111号中石化大楼7楼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联系人：张臻；联系电话：0575-85209901；数据电文接收邮箱：1072607863@qq.com。**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本项目投标采用以下方式：**

1.本项目投标文件允许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可采用EMS或顺丰快递。邮编：312000，地址：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111号中石化大楼7楼招标代理部），邮编312000，签收人：章娅琴，联系电话：13732488822。并请充分考虑快递在途时间，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供应商应对邮寄快递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邮包外包装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人手机号码，以便代理机构在收到邮包后第一时间与寄包人取得联系，否则不清楚邮包来源。

2.同时允许供应商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解放大道111号中石化大楼7楼会议室。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供应商需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4.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则水牌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董嘉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057586317

质疑联系人：　　王祥

质疑联系方式：　15381678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111号中石化大楼7楼代理部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娅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2488822

质疑联系人：张臻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2099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胜利东路600号

联系人：　祝国鑫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715811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2. **采购类别： 货物**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裂隙灯、心电监护仪、数字遥测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演示：** 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无****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①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3000元。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账号：389658340837③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10 | **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裂隙灯** | **工业** |
| **心电监护仪** | **工业** |
| **数字遥测监护系统** | **工业** |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盖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不含服务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或分包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则这一方（或多方）视为小微企业，其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以及各方的合同份额，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板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请自行登录区交易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第六章附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2.2.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10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1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上述内容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盖章、签署等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和标段内的规定执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和盖章，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注意：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开标大会程序

3.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3.2监督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3启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料。

3.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3.5主持人宣布技术标评审结果。

3.6启封价格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价格文件部分进行评审，核准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8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以上程序在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利息，利率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标项一裂隙灯：上限价10万元；心电监护仪：上限价12万元；数字遥测监护系统：上限价12万元。**

|  |  |
| --- | --- |
| 一、 | **适用范围**：适用于病人生命体征监测。 |
| 二、 | **用途：**用于对病人心电信号及血氧信号进行数据采集，上传中央站，进行数据监测。**组成：**电脑主机1套（含显示器及中央站软件），遥测盒子4套（含附件），病人监护仪4套（含附件） |
| 三、 | 功能和技术参数及配置： |
| 3.1 | **中央监护系统（数量：1套）** |
| 3.1.1 |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Window 7或以上系统，中、英文操作系统 |
| 3.1.2 |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27寸液晶屏幕显示，≥1280×1024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
| 3.1.3 | 可同时集中监护≥60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15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4个显示屏显示 |
| 3.1.4 |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
| 3.1.5 |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不少于32秒的波形 |
| 3.1.6 | 提供全床位最近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
| 3.1.7 | 支持至少240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至少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至少720条报警事件回顾，至少240 小时的ST片段回顾 |
| 3.1.8 | 支持至少2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
| 3.1.9 |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统计报告等 |
| 3.2 | **遥测监护发射盒（数量：4套）** |
| 3.2.1 | **遥测整机要求** |
| 3.2.1.1 | 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170克（含电池） |
| 3.2.1.2 | 遥测发射盒尺寸不超过100mm×60mm×25mm |
| 3.2.1.3 |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IPX7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1.5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CF（包括ECG、SpO2） |
| ▲3.2.1.4 |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屏幕尺寸≥1.5英寸，屏幕分辨率≥240 ×240像素**(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或说明书等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2.1.5 | 遥测发射盒屏幕至少可同时显示2个参数和1道波形 |
| 3.2.2 | **监测参数** |
| ▲3.2.2.1 | 标配心电、血氧监护，提供HR、ST、PVC、SpO2、PR测量值（ST，PVC在中央站上显示） |
| 3.2.2.2 |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
| 3.2.2.3 | 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2.2.4 | 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2.2.5 | 提供3/5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 bpm，小儿15–350 bpm |
| 3.2.2.6 |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40Hz），ST模式（0.05-40Hz）, 运动模式（1-20 Hz） |
| 3.2.2.7 | 提供ST段分析，提供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中央站上显示） |
| 3.2.2.8 | 提供ST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
| 3.2.2.9 | 提供单个，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
| 3.2.2.10 | 提供起搏分析 |
| ▲3.2.2.11 |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中央站上显示） |
| 3.2.2.12 | QTc计算公式提供：Bazett, Fridericia,Framingham, Hodges |
| ▲3.2.2.13 |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2.2.14 |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300bpm |
| 3.2.2.15 |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
| 3.2.3 | **系统功能** |
| 3.2.3.1 | 遥测发射盒有三个硬按键：开关机/关屏，护士呼叫和主界面键 |
| 3.2.3.2 |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
| ▲3.2.3.3 |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
| 3.2.3.4 |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
| 3.2.3.5 | 锂电池供电，续航时间≥170h |
| 3.2.3.6 | 采用608M WMTS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
| 3.2.3.7 | 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
| 3.3 | **病人监护仪（数量：4台）** |
| 3.3.1 | **监护整机要求** |
| 3.3.1.1 |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
| 3.3.1.2 | ≥12.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8通道波形显示。 |
| 3.3.1.3 |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 3.3.1.4 | 可选配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
| 3.3.1.5 | 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 3.3.1.6 |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
| 3.3.2 | **监测参数：** |
| 3.3.2.1 |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 ▲3.3.2.2 |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 3.3.2.3 | 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
| 3.3.2.4 |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
| 3.3.2.5 |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 3.3.2.6 | 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 3.3.2.7 |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 3.3.2.8 |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 3.3.2.9 | 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3.3.2.10 |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 3.3.2.11 |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3.3.2.12 |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
| 3.3.2.13 |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
| 3.3.2.14 |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 3.3.2.15 |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 3.3.3 | **系统功能：** |
| 3.3.3.1 |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 3.3.3.2 |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 3.3.3.3 |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 3.3.3.4 | 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 3.3.3.5 |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 3.3.3.6 | ≥1000组NIBP测量结果 |
| 3.3.3.7 |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
| 3.3.3.8 |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 3.3.3.9 |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
| 3.3.3.10 |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 3.3.3.11 |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 3.3.3.12 |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
| 3.3.3.13 |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 3.3.3.14 |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 3.3.3.15 |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 3.3.3.16 |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 ▲3.3.3.17 |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 |
| ▲3.3.3.18 |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截图等证明资料）** |
| ▲3.3.3.19 | 心电支持≥3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需提供产品界面、说明书证明支持实时分析通道数量或相关技术专利证明材料）** |
| **四** | **裂隙灯显微镜（数量1台）：**供医疗机构用于患者眼前节的病变或组织损伤的观察和诊断。 |
| 4.1 | **显微镜系统：** |
| 4.1.1 | 显微镜类型：伽利略平行夹角式 |
| 4.1.2 | 变倍档数：五档变倍 |
| 4.1.3 | 放大倍率：（6X、10X、16X、25X、40X）±0.5X |
| 4.1.4 | 视场直径：36.2mm、22.3mm、14mm、8.9mm、5.7mm |
| 4.1.5 | 目镜倍率：12.5X |
| 4.1.6 | 目镜夹角：10° |
| 4.1.7 | 瞳距调节范围：52～80mm |
| 4.1.8 | 屈光度调节：≤-8D～≥8D |
| 4.2 | **照明系统** |
| 4.2.1 | 裂隙宽度：0～14mm连续可调（在14mm时，裂隙呈圆形） |
| 4.2.2 | 裂隙高度：1～14mm连续可调 |
| 4.2.3 | 光斑直径：Ø14mm、Ø10mm、Ø5mm、Ø3mm、Ø2mm、Ø1mm、Ø0.2mm |
| 4.2.4 | 裂隙角度：0°～180° |
| 4.2.5 | 裂隙倾角：5°、10°、15°、20° |
| 4.2.6 | 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内置黄色滤色片（位置内置于显微镜内、拉杆式、非外置黄色滤色片） |
| 4.2.7 | 灯源：6V/20W 卤素灯泡，灯源照度≥150KLX |
| 4.2.8 | 灯源亮度调节方式：亮度连续可调 |
| **五** | **采集性能** |
| 5.1 | 相机类型：单反相机，下置式，位于显微镜下方。 |
| 5.2 | 取景方式：目镜取景、相机取景器框取景、相机 LCD 取景、计算机 显示屏取景 |
| 5.3 | 图片分辨率≥2400万像素 |
| 5.4 | 照片格式：JPEG |
| 5.5 | 数据传输接口类型：USB  |
| 5.6 | DICOM接口：支持网络连接医院影像系统（含接口费用） |
| 5.7 | 智能病例管理软件：支持病例编辑储存，病例对比 |
| 5.8 | 使用期限：≥8年 |
| 5.9 | 内置宽压电源组件，集电源开关、亮度调节旋钮、多点触控拍照按钮于一体 |
| 5.10 | 左右眼识别：自动 |
| 5.11 | 光圈可调：数码相机接口上的光圈调节环提供了 6 档光圈可调 ，满足医生对景深和亮度的不同需求 |
| 5.12 | 焦距微调：接口上的焦距调节环可实现焦距的微调 ，实现显示器的图像和目镜观察到的图像真正同步 |
| 5.13 | 背景照明：背景光源模块 |
| 六 | **配置清单** |
| 6.1 | 裂隙灯显微镜主机 1台 |
| 6.2 | 相机套装 1台 |
| 6.3 | 电动仪器升降台 1台 |
| 6.4 | 一体机电脑 1台 |
| 6.5 | 彩色喷墨打印机 1台 |
| 6.6 | 对焦棒 1根 |
| 6.7 | 备用灯泡 1个 |
| 6.8 | 颚托支架组件 1套 |

**提示：柴油动力源低排放要求**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则需要求该动力源（发动机、发电机等）应当符合国家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

##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2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

**★2.3质保期**

本次采购质保期为1年。

**2.4技术培训**

中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2.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到合同价的100％。

**2.6售后服务**

需提供注明售后服务及免费电话（包括浙江地区维修力量说明），对用户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工程师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48小时未修复无偿提供备品或备件。

**2.7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2.8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二、调试和验收**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三、货物包装**

详见采购文件（签订时需细化）。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1 | 产品技术指标的符合性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5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1分；其他一般性指标每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打★指标负偏离的无效投标处理。** | 35 |
| 2 | 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提供所投标产品成功销售合同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文件公章，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名称、型号，否则不得分。** | 3 |
| 3 | 产品性能 | 根据所投产品的功能完善、功能使用等方面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6分。**产品功能完善度好、功能使用便利、优于项目需求得4.1-6分；产品功能完善度较好、功能使用便利、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1-4分；产品功能完善度一般、功能使用较便利、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4 | 质保期 |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免费原厂质保期1年加2分，不足1年不计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
| 5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技术服务力量进行评价，综合投标人所具备的技术人员数量、接受培训情况、所投标设备既往服务医院情况等方面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方案制定周密科学，操作性强的得3.3-5分；方案安排较为合理的得1.6-3.2分；方案安排一般的得0.1-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6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综合中标后设备到货时间安排、安装调试验收安排、应急保障措施、现场安全措施等方面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方案制定周密科学，操作性强,安装及时的得3.3-5分，方案安排较为合理的得1.6-3.2分，方案一般的得0.1-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7 | 售后服务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网点、维修人员、维修能力、定期巡检、响应时间等方面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方案制定周密科学，操作性强的得3.3-5分，方案安排较为合理的得1.6-3.2分，方案一般的得0.1-1.5分，不提供不得分。**2.承诺设备发生故障，无法修复时免费提供同品牌、同规格型号备品，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3.承诺质保期满后，技术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不收取人工服务费用，售后技术人员响应及时，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7 |
| 8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应产品的培训，根据培训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与可行性等方面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3-5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1.6-3.2分，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0.1-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02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盖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盖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页码）

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10.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1.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0：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标项：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货物部分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售后服务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市场价 | 单价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为主要消耗品及易损配件的报价，采购人据此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9：（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0：（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其他服务报价项** | **品牌** | **制造商** | **型号** | **规格** | **单价** | **数量**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